

檔 號：

保存年限：

內政部 函

地址：10556臺北市八德路2段342號(營建署)

聯絡人：許嘉玲

聯絡電話：02-8771-2602

電子郵件：cute2013@cpami.gov.tw

傳真：02-2777-2358

受文者：臺南市政府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05年2月1日

發文字號：台內營字第10508013874號

速別：普通件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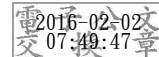
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

附件：

主旨：「一級海岸保護區原合法使用不合海岸保護計畫認定補償許可及廢止辦法」，業經本部於105年2月1日以台內營字第1050801387號令訂定發布，如需訂定發布條文，請至行政院公報資訊網（網址<http://gazette.nat.gov.tw>）下載，請查照並轉知所屬。

正本：行政院交通環境資源處、國家發展委員會、國家安全局、行政院海岸巡防署、行政院農業委員會、行政院農業委員會漁業署、行政院農業委員會林務局、行政院環境保護署、行政院公共工程委員會、原住民族委員會、國防部、財政部、法務部、經濟部、經濟部水利署、經濟部中央地質調查所、經濟部能源局、經濟部國營事業委員會、交通部、交通部觀光局、交通部中央氣象局、交通部航港局、文化部、科技部、教育部、澎湖縣政府、金門縣政府、連江縣政府、臺南市政府、新北市政府、桃園市政府、臺中市政府、臺南市政府、高雄市政府、基隆市政府、宜蘭縣政府、花蓮縣政府、臺東縣政府、新竹縣政府、新竹市政府、苗栗縣政府、彰化縣政府、雲林縣政府、嘉義縣政府、屏東縣政府、本部地政司、消防署、營建署（城鄉發展分署、資訊室（請刊登本署網站）、建築管理組、都市計畫組、國家公園組、下水道工程處）

副本：行政院法規會、本部法規委員會、營建署（綜合計畫組）



1050801387